

团 体 标 准

T/ZCL XXX—XXXX

股权捐赠指南

Guidelines for equity don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股权捐赠原则	1
4.1 无偿性原则	1
4.2 审慎性原则	1
4.3 规范性原则	2
5 初步考察	2
5.1 股权捐赠当事方	2
5.2 标的股权	2
5.3 捐赠意愿	3
6 预备工作	3
6.1 意向文件签订	3
6.2 尽职调查	3
6.3 资产价值评估	4
7 决策和必要程序的履行	4
7.1 股权捐赠决策	4
7.2 必要程序的履行	5
8 股权捐赠协议签订及公证	5
8.1 股权捐赠协议签订	5
8.2 股权捐赠协议公证	5
8.3 捐赠方为名义股东的情形处理	5
9 股权交割	5
9.1 交割条件	6
9.2 非上市公司股权交割	6
9.3 上市公司股票交割	6
9.4 信息披露义务	6
10 财务与涉税处理	7
10.1 财务会计核算	7
10.2 涉税处理	8
11 受赠股权持续管理	8
11.1 参与公司治理	8
11.2 受赠股权的处置	9
附录 A（规范性）股权捐赠流程示意图	10
参考文献	11

图 A.1 股权捐赠流程示意图.....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上海复观律师事务所、中国慈善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璇、李依霏、彭梓越、孙露露、杨濛。

股权捐赠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股权捐赠的原则、初步考察、预备工作、决策和必要程序的履行、股权捐赠协议签订及公证、股权交割、财务和涉税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向慈善组织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进行股权捐赠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股权 equity

股东基于出资或投资而对中国境内公司依法享有的权益。

注1：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注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

股东 equity holder

合法持有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3

股权捐赠 equity donation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公益慈善目的，向慈善组织或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自愿、无偿赠与其合法持有的股权的行为。

3.4

标的股权 target equity

股权捐赠中作为交易对象的由捐赠方无偿转让至受赠方的股东权益。

3.5

目标公司 target company

股权捐赠中捐赠方拟捐赠的股权所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注：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4 股权捐赠原则

4.1 无偿性原则

接受股权捐赠未给受赠方造成额外义务或负担，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义务已全面履行，不带有权利上的瑕疵。

4.2 审慎性原则

受赠方接受股权捐赠、处置股权应进行审慎审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对股权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判断和决策。

4.3 规范性原则

股权捐赠符合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的章程等文件，程序合法、正当并取得所需的批准。

5 初步考察

5.1 股权捐赠当事方

5.1.1 捐赠方

考察捐赠方是否具备进行股权捐赠的资质，需确认满足的情形宜包括：

- a) 捐赠方为自然人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注：年满 18 周岁或虽未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捐赠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
- c) 捐赠方为企业法人的，为非国有企业；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 号），尚未明确允许国有企业法人捐赠其持有的股权。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捐赠未被禁止。
- d) 捐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存在法律禁止性情形。
注 1：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注 2：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2 受赠方

考察受赠方是否具备接受股权捐赠的资质，需确认满足的情形宜包括：

- a) 受赠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可通过慈善中国网站或其标有慈善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确认；
- b) 受赠方不具备慈善组织属性的，为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公益性社会团体；
注：可核查受赠方章程判断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公益性，也可通过核查其是否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判断。
- c) 捐赠上市公司股票和非上市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受赠方须为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注 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捐赠所涉证券过户指向基金会捐赠所涉证券过户，且基金会是在民政部门登记并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注 2：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定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 d) 特殊监管行业对于公司股东资质有限制性的规定，受赠方符合相关限制性规定。
示例：按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社会团体只能成为保险公司财务 I 类股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应登记在捐赠方名下，受赠方需进行考察确认。考察方式宜包括：

- a) 标的股权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或股东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的，捐赠方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公司股东，可通过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等方式确认；
- b) 标的股权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份的，捐赠方作为股东记载于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上；

- c) 标的股权为上市公司股票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股票登记在捐赠方名下，可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查。

注：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3 捐赠意愿

标的股权用于与受赠方宗旨及业务范围相符的公益慈善目的，受赠方获赠后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权益，需确认内容宜包括：

- a) 标的股权受益对象不与捐赠方存在利害关系，捐赠方捐赠部分股权的情形除外；
- b) 用于受赠方开展具体项目的，受赠方具备开展该项目的业务范围和能力；
- c) 捐赠方同意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或其他转移股权的必要手续；
注：捐赠方不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或其他转移股权的必要手续，仅将股权获得的分红捐赠的，不是股权捐赠。
- d) 捐赠方不就标的股权的分红以及受赠方进一步处分股权施加限制。

6 预备工作

6.1 意向文件签订

6.1.1 文件内容

股权捐赠视复杂程度准备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内容宜包括：

- a) 股权捐赠初步意向情况；
- b) 提供资料及信息条款。该条款要求捐赠方、目标公司向受赠方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c) 费用分摊条款。该条款规定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分担安排；
- d) 保密条款。该条款规定保密事项、适用对象、资料的返还或销毁等；
- e) 终止条款。该条款规定如当事方在某一规定期限内无法签订股权捐赠协议，则意向书丧失效力。
- f) 法律效力条款。该条款规定除保密、费用分担、尽职调查安排等特定条款外，意向书、备忘录对当事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6.1.2 保密协议的签订

股权捐赠涉及重要的保密事项，或者对当事方事关重大，捐赠方与受赠方除了在意向书或备忘录等文件中约定保密条款，宜另行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具体约定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6.2 尽职调查

6.2.1 一般原则

6.2.1.1 股权捐赠涉及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受赠方宜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在捐赠方和目标公司的配合下，对标的股权、目标公司进行详尽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

6.2.1.2 股权捐赠涉及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较小，未涉及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简化涉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

注：对目标公司控制权一般指持有目标公司 50%以上的股权。目标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6.2.2 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

对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宜包括：

- a) 捐赠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情况；
- b) 标的股权对应的权益情况，包括获得利润和财产分配的财产性权益情况，和参与公司管理的表决权情况；
- c) 标的股权代持情况；
- d) 标的股权是否已被法院采取了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 e) 标的股权是否设有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 f) 标的股权的处分限制情况；
- g) 捐赠方对标的股权是否已经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特别是以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的出资是否已经履行了评估、交付、登记等手续；
- h)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调查核实的内容。

6.2.3 目标公司的的尽职调查

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宜包括：

- a)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宜调查核实设立、存续、组织机构、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
- b) 目标公司的财产状况。宜调查核实其重大资产情况，尤其是土地权、矿产权、知识产权等影响股权价值的重大资产，有无权属瑕疵及权属的时效性和延续性；
- c) 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宜调查核实是否存在因经营不善而导致重大亏损或者陷入财务困境，目标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是否存在可能被强制退市等情况；
- d) 目标公司的法律纠纷和监管情况。宜调查核实诉讼和仲裁、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执法等情况；
- e)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调查核实的内容。

6.3 资产价值评估

宜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注明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7 决策和必要程序的履行

7.1 股权捐赠决策

7.1.1 不宜进行股权捐赠的情形

不宜进行股权捐赠或将捐赠方采取补正措施、限制情形被解除等作为进行股权捐赠的先决条件，存在不宜捐赠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的股权的不具备财产价值；
- b) 捐赠方对标的股权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出资义务存在瑕疵，导致受赠方可能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c) 捐赠标的股权对捐赠方的债务清偿能力造成影响；
- d) 标的股权被法院采取了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尚未解除；
- e) 标的股权设有质押等第三方权利的，尚未解除；
- f) 标的股权被限售的，尚未解除；
- g) 目标公司存在财务困境等难以持续经营的情况。

7.1.2 捐赠方的决策

捐赠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根据捐赠方章程等机构治理文件，核查是否对股权捐赠或股权转让事项规定了特定的决议程序，由捐赠方履行该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文件。

7.1.3 目标公司的决策

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股权捐赠或股权转让事项需要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由目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同意对外捐赠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并形成有效决议文件。

7.1.4 受赠方的决策

根据机构章程及捐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经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决议审批。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履行利益相关的决策人员回避等程序。

注：股权捐赠属于重大事项的，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7.2 必要程序的履行

7.2.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捐赠方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宜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权捐赠事宜，书面形式通知中载明受赠方主体信息、拟捐赠股权的数量、捐赠履行时间和期限等信息，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再行股权捐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上市公司的事前信息披露程序

股权捐赠涉及上市公司的，捐赠方、受赠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证券监管的其他规定，履行交易前的相关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8 股权捐赠协议签订及公证

8.1 股权捐赠协议签订

捐赠方和受赠方协商确定合同内容，签订书面股权捐赠协议。宜关注公司登记机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股权捐赠协议内容的特殊要求。股权捐赠协议内容宜包括：

- a) 当事方主体条款：与当事方有效证件或登记证书保持一致；
- b) 鉴于条款：记载股权捐赠双方的基本情况、协议赖以发生的事实和背景、股权捐赠的目的等；
- c) 标的股权条款：明确股权的基本情况，包括拟捐赠的股权比例、实缴出资情况、特殊处分限制情况，或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代码、数量等基本信息，以及股权的公允价值（或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 d) 捐赠用途条款：明确是否限定受赠方使用标的股权或其收益及具体限定方式；
- e) 承诺与保证条款。明确标的股权为捐赠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双方均已履行所必需的程序，已披露的信息真实无误；
- f) 捐赠方权利条款。明确捐赠方知情权、查询权等法定权利的行使方式；
- g) 受赠方权利条款。明确受赠方有权获得标的股权的完整权益，有权获得股权收益并进行处分；
- h) 股权表决权安排条款。明确股权表决权的归属，捐赠方保留表决权的，不对受赠方利益造成损害；
- i) 股权交割条款：明确股权交割的期限、时间节点；
- j) 税费负担：确认股权捐赠过程中双方需要承担的税费及承担主体；
- k) 违约责任条款；
- l) 争议解决条款；
- m) 生效条款：一般情况下，股权捐赠协议经捐赠方和受赠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捐赠方和受赠方可在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
- n) 其他条款：例如管理层人员委派安排、债权债务结算条款、保密条款、不可抗力条款等。

8.2 股权捐赠协议公证

股权捐赠涉及股东变更登记的，宜在目标公司对应的公司登记机关查询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所需要准备的材料，确认股权捐赠协议公证的必要性，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或咨询情况进行股权捐赠协议公证。

8.3 捐赠方为名义股东的情形处理

受赠方需确认捐赠方为名义股东，存在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满足条件宜包括：

- a) 捐赠方出具实际出资人同意捐赠标的股权的书面文件；
- b) 实际出资人和捐赠方共同签署股权捐赠协议；
- c) 实际出资人追认。

9 股权交割

9.1 交割条件

股权交割使股权相关的权利转移至受赠方，交割宜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股权捐赠协议以及股权捐赠需要的其他文件均已有效签署；
- b) 股权捐赠已获得所需要的有关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授权、同意或者豁免；
- c) 股权捐赠所需的捐赠方、受赠方和目标公司的批准和程序均已有效完成；
- d) 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会或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 e) 股权捐赠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9.2 非上市公司股权交割

9.2.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割

以目标公司将受赠方记载于股东名册作为股权交割的标志，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目标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以及进行股权捐赠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视具体情况，股权交割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目标公司应及时注销原股东（捐赠方）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受赠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 b) 目标公司应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将受赠人记载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c) 目标公司应及时提交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材料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 d) 涉及目标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按照股权捐赠协议约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以及办理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簿、财产等物品的交接；
- e) 涉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任命程序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人员备案备案；
- f) 股权捐赠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事项。

9.2.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

9.2.2.1 非上市非公众股权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宜以目标公司将受赠方记载于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作为股权交割的标志。目标公司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公司章程备案。

9.2.2.2 非上市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规定办理，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所需手续和材料适用 9.3 规定。

9.3 上市公司股票交割

上市公司股票交割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规定，由捐赠方和受赠方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准备证券非交易过户所需手续和材料。视具体情况，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所需手续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受赠方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股权捐赠的信息公示；
注：公示信息宜作为受赠方重大事件信息，包括股权捐赠协议、捐赠方、受赠方、捐赠股票名称及数量等信息。
- b) 过户业务申请；
- c) 捐赠方和受赠方已签署的有效捐赠协议；
- d) 捐赠方（过出方）、受赠方（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e) 涉及审批机关审批的，完成相关审批；
- f)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9.4 信息披露义务

9.4.1 受赠方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作出的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宜将接受股权捐赠作为重大捐赠事项在统一信息平台、自有网络平台等进行捐赠方、捐赠股权情况、捐赠用途等信息公开。

9.4.2 股权捐赠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捐赠方、受赠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证券监管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关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股权捐赠流程示意图（见附录A）。

10 财务与涉税处理

10.1 财务会计核算

10.1.1 初始会计核算

10.1.1.1 入账价值确认

受赠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受赠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公允价值判断依据包括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的评估。

10.1.1.2 非上市公司股权

受赠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将受赠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可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不同核算方法的情况宜包括：

- a) 如果受赠方对受赠股权所在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宜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 b) 如果受赠方对受赠股权所在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宜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10.1.1.3 上市公司股票

受赠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将受赠的上市公司股票核算在“短期投资”科目中。

10.1.2 开具捐赠票据

受赠方需区分自然人捐赠方和企业捐赠方，确认捐赠金额开具捐赠票据。确认方式宜包括：

- a) 自然人股权捐赠，按照其持有股权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金额并开具捐赠票据，自然人出具投资协议、资金支付证明等股权原值证明；
- b) 企业向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受赠方股权捐赠，按照捐赠方取得股权时的历史成本价确认捐赠金额并开具捐赠票据，历史成本证明例如投资协议、资金支付证明、记账凭证等；
- c) 企业向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受赠方股权捐赠，受赠方按照受赠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确认捐赠金额并开具捐赠票据。

注：根据《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受赠方应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实践中财务、税务部门对此可能有不同理解，宜具体咨询财务税务部门。

10.1.3 持续财务管理

10.1.3.1 股权收益核算

受赠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区分长期股权投资和短期投资，对受赠股权取得的收益进行核算，宜包括：

- a) 一般按非限定收入核算，除非捐赠方对股权收益的使用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则按限定性收入核算；
-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的收益，目标公司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 c)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收益，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目标公司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 d) 目标公司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 e)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3.2 受赠股权价值定期检查

受赠方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股权投资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慈善组织受赠方宜关注接受股权捐赠和股权资产管理对净资产、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的影响。

10.2 涉税处理

10.2.1 捐赠方涉税处理

10.2.1.1 增值税

自然人或企业捐赠方进行股权捐赠，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无需缴纳增值税。

10.2.1.2 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捐赠方进行股权捐赠，个人所得税处理宜包括：

- a) 自然人捐赠股权，按照其持有股权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支出金额，自然人出具股权原值证明；
- b) 自然人向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受赠方进行股权捐赠的捐赠支出金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进行扣除。

10.2.1.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捐赠方进行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优惠处理宜包括：

- a) 企业股权捐赠视同转让收入以股权历史成本确定，股权所有权发生变动时不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b) 企业向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受赠方进行的股权捐赠支出，凭借受赠方开具的公益事业统一捐赠票据，可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

10.2.1.4 其他税种

企业股权捐赠涉及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和印花税等，由捐赠方依法缴纳。

10.2.2 受赠方涉税处理

10.2.2.1 企业所得税

受赠方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其接受的股权捐赠收入属于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2.2.2 增值税

按照持有受赠股权和交易受赠股权，受赠方涉及增值税处理宜包括：

- a) 受赠方在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取得收益不需缴纳增值税；
- b) 受赠方接受非上市股权捐赠后，再将其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无需缴纳增值税；
- c) 受赠方接受上市公司股票捐赠后，再将其转让，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应税项目，按照差额确认应税销售额。

10.2.2.3 其他税种

受赠方接受股权捐赠涉及印花税等，由受赠方依法缴纳。

11 受赠股权持续管理

11.1 参与公司治理

1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等规定，受赠方宜积极行使股东权利，根据股权比例主导或参与目标公司的治理，宜包括：

- a) 规范目标公司章程,对目标公司的有关投资、重组、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合法约束;
- b) 委派股东代表,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表决权,宜明确股东代表的权限范围并要求其按照受赠方的指示履职,维护受赠方利益;
- c) 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和监事等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受赠方宜明确代表其履职的董事、监事的权限范围并要求其按照受赠方的指示履职,维护受赠方利益。

11.1.2 捐赠方与受赠方就股东表决权等管理参与权在《股权捐赠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受赠方宜对捐赠方的股东表决权行使进行监督。

11.2 受赠股权的处置

11.2.1 定期评估

受赠方宜定期评估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趋势,或受赠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变动趋势,制定合理的处置方案。在评估处置路径时,宜综合考虑不同处置路径的收益和风险,选择最优方案,最大程度保护受赠方利益。

11.2.2 非上市公司股权处置

对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受赠方可通过股权转让、行使股东回购权等方式对进行处置,应符合《股权捐赠协议》、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对股权处置的条件和限制。

11.2.3 上市公司股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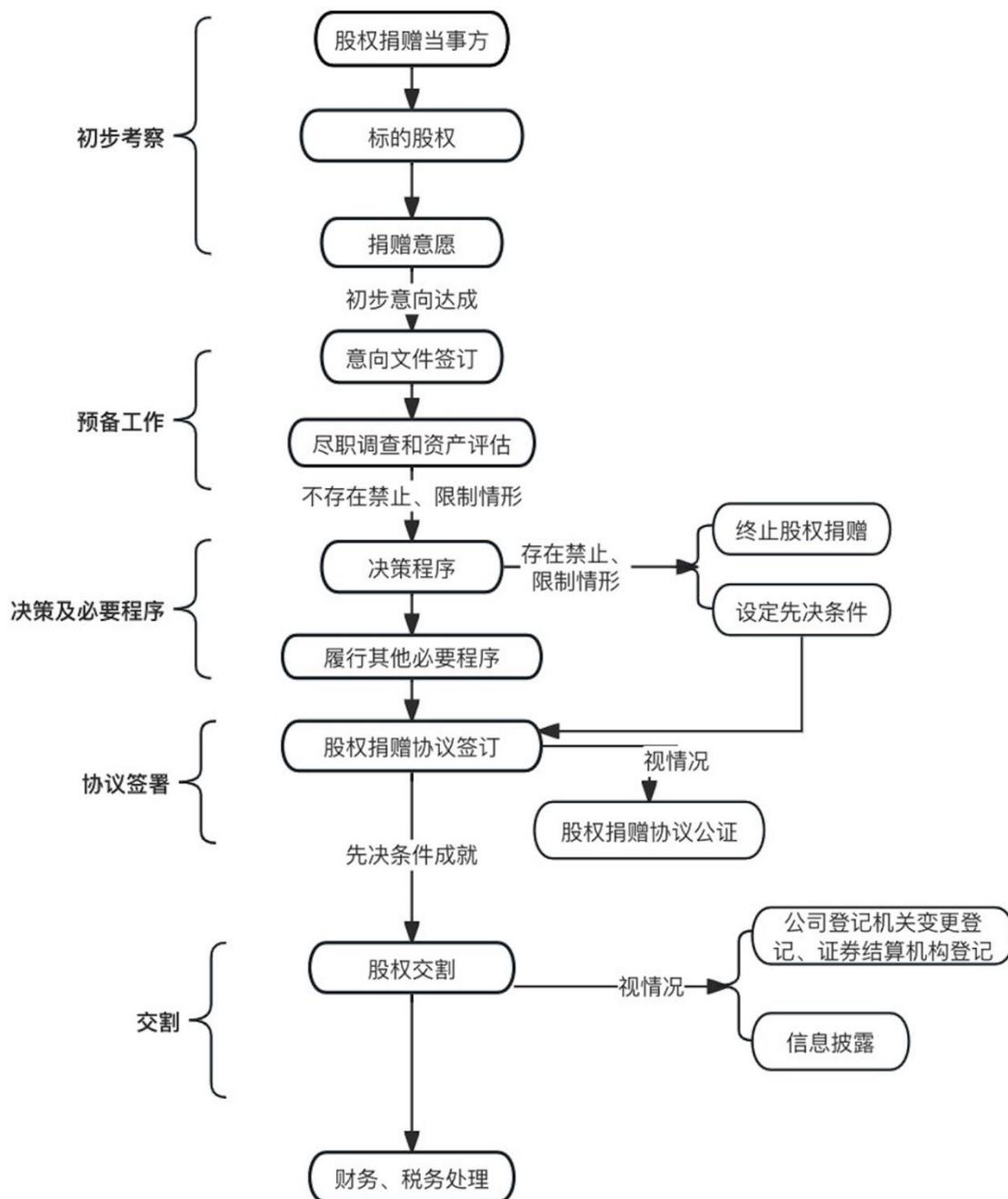
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受赠方通过相关证券交易结算系统进行处置,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限制和程序要求,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程序。

11.2.4 处置程序

在处置受赠股权之前,受赠方宜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对受赠方财务指标的影响,提交有权批准处置的内部机构进行审批。受赠股权处置构成受赠方重大资产变动的,宜经最高决策机关批准。

慈善组织的股权处置符合其重大资产标准的,该处置方案宜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附录 A
(规范性)
股权捐赠流程示意图



图A.1 股权捐赠流程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T/ZCL 002—2020 慈善组织捐赠合同指南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Z]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Z]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Z]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Z]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Z]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Z]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Z]
- [9]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Z]. 2003年3月14日
- [10]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213号）[Z]. 2009年10月20日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4〕51号）[Z]. 2024年4月30日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166号）[Z]. 2018年4月20日
- [1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Z]. 2024年4月30日
- [1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Z]. 2021年3月18日
-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中国结算发〔2023〕28号；2023年2月17日依据《中国结算关于修订、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通知》修订）[Z]
- [16]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7号）[Z]. 2004年8月18日
-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Z]. 2016年4月20日
- [18]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Z]. 2014年12月7日
-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Z]. 2019年12月30日
- [20]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Z]. 2018年10月30日
-